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期，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曾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曾征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曾征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汤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各位监事审议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之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